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对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所持有的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网络”）90%股权的工商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南文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关于极光网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承诺，极光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6,875.00 万元、8,593.75 万元。

上述所称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二）股份补偿安排**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极光网络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

的中南文化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股息应相应返还至中南文化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南文化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南文化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2、如中南文化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

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中南文化可对极光网络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南文化依法公布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极光网络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中南文化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中南文化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若股份方式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极光网络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89.71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的承诺业绩。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极光网络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72.30 万元，未能完成 2017 年的承诺业绩，完成比例为 89.78%。

综上，极光网络 2016-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11,762.0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5.05%。极光网络 2017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主要是受网页游戏行业整体增长速度下滑、标的公司布局手机游戏的进度低于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 三、业绩补偿安排

因极光网络 2017 年的承诺业绩未能完成，依据上市公司与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关

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并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051,421 股,同时业绩承诺方也需要向上市公司返还补偿部分股份所对应的交易基准日后利润承诺期内现金分配金额共 36,921.70 元(如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至股份赔偿实施日之间上市公司实施新的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利润分配行为的,则上述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分配金额将做出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公司拟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各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极光网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由于极光网络 2016-2017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51,421 股,同时将返还已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共 36,921.70 元。各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之盖章页）

